

陳敦貞著

唐韓學士偓年譜
(附香奩集辨真)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初版

唐韓學士偓年譜

(附香奩集辨真)

一冊

基本定價八角正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者 陳 敦 貞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洪美淑 于慧娟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錄索引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錄索引，乃由
十有餘民丁同一志也。因抗戰而中止。昔日
國二十一年一二、女飯初後，亦復中止。二十
二年以一三二年為抗戰時期，利司在彼處，乃
決意重振舊稿，一經分，以信以與東方國之
目，先後訪明本版亦數十萬冊，其中檢有
稿一萬二千餘，連同中國史地書而收，佔內
外書皆新舊不一，合計亦六二萬餘種，以所
輯加研究，藉思其諸之也，宜於研究，多有

讀書月記。或曰校書中一人等進，不知上所謂
之注也久，吾人故者，誠見其或遺物也。
物者，陳本所議主理經。吾才不遇之以史家大
都詳確。古代至此原以諸部名以修諸其人，故
解有歷思。此與歷代百更亦以此部為諸部可釋
，通者不利於新學之記載。甘肅州治，七或曲
其力之。年而後自時史者多易有正為載之考
也，吾曾要曲道七，今則清黑神，然回黃亦危
生事也。抄與新人有誤相我，結、乃世異云
。何知宋以後之多謬之考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家無手譜。均由後人。就史官或
諸公遺稿。搜集彙編而成。而宋以後。各譜之出
其。然合治一譜。上元傳壽祿。世實知家以後
自譜之出也。是為年之十有前所行之如像。

今所施者乃及於此，讀我中，以圖報，乃道而
 其母，雖有金，侯不取之，其母曰：此吾國籍，
 以書進，指其情，事及於此，以書報侯，侯防其
 有，却之，知是書，雖有筆，侯不取之，其母曰：此
 我，侯不取之，知是書，雖有筆，侯不取之，其母曰：此
 我，侯不取之，知是書，雖有筆，侯不取之，其母曰：此

式及之學門也、是向新收之人其心及土地者其
 意也。今計之是二万餘以上、即憶の十年前來
 是之功、即考二三年、若一而經訪遺使即計其
 、若不就道三万餘人、一而選擇枯骨及其骨
 骨方以表其心、即定何項二万餘、一而遺諸殉
 死者引、其名後主都之政者引、殆在二二万餘
 之矣、其後若其諸者引之其心、二万餘以何正
 其心之親生記後、世其殉死者引、其心孤者之
 其後其心多矣、其後其心多矣、其後其心多矣
 了、用即決定其本年四月其每月其於十餘、今

輯有り、天啟成化同大正統一の廿二百年、重
大無多ある二十の年式三十二年、廿三百年、主
張者亦不有、廿の年式三十二年、字體二部
並有親、在邦土地家、作廿二百年、後字體三
十の年式、後廿四百年、人、久年、の
の者、字體三十二年、廿四百年、の者、
五七、同一棒、廿四百年、廿四百年、
大、是、廿四百年、廿四百年、
廿四百年、廿四百年、
廿四百年、廿四百年、

中華民国七年三月十日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三十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雲老逝世後，本館另行蒐集者。因不在原定目錄之內，刊行之時，則不標明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自序

謹以拙作爲韓公誕生於長安一千一百三十九年，卒於南安一千零五十九年紀念。

我鄉福建南安之（舊城）豐州鎮，在梁、天監（公元五零二—五一九年）中，爲南安郡治。郡轄有今興、漳、泉、永、二十餘縣。

隋、開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改郡爲縣，仍爲治所，時縣猶兼有泉、永地。

唐、武德（公元六一八—六二六年）間，於縣治置豐州，嗣聖元年（公元六八四年）易名武榮州，尋廢。

吾豐州鎮之爲南安縣治所，以地理言，在昔視爲郡城襟喉，捍衛諸邑重地。故歷唐、宋、元、明、清、以至民國二十五年，皆爲南安郡縣治所，爲時達一千四百四十餘年。故其間特饒古蹟名勝。鎮西里許之九日山，尤爲著名。

宋、理學名臣永春陳知柔先生有記云：吾州之西，有九日山焉，俯金雞江，爲寺其中，蓋閩中之一奇，晉以來士大夫避世氛，多遊息賦咏於此，至唐益勝。

山奧衍明秀，溪澗迴環，峰巒映發，隱爲一區。中有：菩薩泉、神運殿、靈岳祠、肉身佛、檀越林、帝子橋、石佛巖、琴泉軒、東峰道場、秦君亭、高士峰、無等巖、延福寺、水陸堂、御書閣、妙墨堂、奉先院、亂峰軒、聚秀閣、廓然亭、思古堂、釣龍台、翻經石、碧玉峽、白雲井、翠光亭、晉朝松、無名木、百級石、孔仙墳、姜公墓、忠惠泉、葫蘆石、賽月軒、陳忠肅山房、黃天官別墅諸景。

而最令人停驂止步，徘徊憑弔，不忍遽去者，則爲是山麒麟峰麓之姜公墓。

余幼時自非歸里，初至姜公墓次，即聞父老言：「此爲無主忠墳。」惟歲時則見掃墓者，紛至沓來，其熱烈崇敬之盛況，較諸右隣燕山巨族始祖大墓，何啻倍蓰。

因訝旣云無主，何都人士實共主之？以其爲忠墳乎？忠之足重有如此也耶？姜公又果何如人也？余當爲之深異，而反覆思之不已。

又以山中蒼崖削壁，古寺高台間，到處隱約有字跡可尋。在山鳴谷應，鳥語花香中，一如爲道此間大有文章在焉。

凡此觀感所及，久而久之，使余蔚爲稽古志趣。因知：

「姜公名公輔，愛州日南人（即今越南）。旣第大唐進士，爲校書郎。應制策科高等，授左拾遺，召入翰林爲學士。歲滿，當改官，公輔上書自陳母老家貧，以府椽俸給稍優，乃

求兼京兆戶曹參軍，特承恩顧。才高有器識，每對見言事，德宗多從之。

建中四年（公元七八三年），涇師犯闕，德宗蒼黃自苑北便門，出幸奉天，公輔馬前諫曰：「朱泚嘗爲涇原帥，得士心，朱滔叛，坐奪兵權，泚嘗憂憤，不得志。不如使人捕之，使陪鑾駕，免群凶立之，必貽國患。臣頃曾陳奏陛下，苟不能坦懷待之，則殺之，養獸自貽其患，悔且無益。」德宗曰：「已不及矣。」從幸至奉天，拜諫議大夫。俄以本官同中書平章事，從幸山南。

車駕至固縣，唐安公主途薨，上所鍾愛，悼甚，詔所司厚其葬禮。公輔諫曰：「非久克復京城，公主必須歸葬，今于行路，且宜儉薄，以濟軍士。」德宗怒，謂翰林學士陸贄曰：「唐安公主夭亡，不欲於此爲塋壟，宜命造一磚塔安置，工費甚微，不合關宰相論列。公輔忽進表章，都無此理。但欲指朕過失，擬自取名。朕比拔擢爲腹心，乃負朕如此。」贄對曰：「公輔官司諫議，職居宰衡，獻替固其職分。本立輔臣置之左右，朝廷納誨意，在防微，微而弼之，乃其所也。陛下以造塔役費微小，非宰臣所論之事，但問事理之是非，豈論事之大小。若造塔爲是，役雖大而作之，何傷。若造塔爲非，費雖小而言者，何罪。」

陸贄再三論救，德宗怒不已。罷公輔爲左庶子。再貶爲泉州別駕。別駕州刺史之佐吏。刺史行部，別乘傳車以從，故名。歷代皆有，隋、唐爲郡君。宋置諸州通判，卽別駕之職，

而唐時謫降之官，多任粵閩，蓋以其地爲瘴毒之鄉也。

公輔既至泉，擇居九日山，構屋與詩人會稽秦系（公緒）爲隣而忘遷謫之苦。

貞元乙酉，（公元八零五年）德宗崩，順宗立，起爲江西吉州刺史，未之官、卒。系與邑人依禮葬之。憲宗朝追贈禮部尚書。嗚呼，此卽千餘年後，吾鄉父老稱爲無主忠墳之所由來也。

又據吾邑開閩進士，四門歐陽詹公行周文集載稱：姜公於是年秋至泉，賢刺史爲陝西安定人席相，遂相與致力於敷教興文，會歐陽公本人以高第龍虎榜第二人歸覲在泉，乃共以鄉飲禮餞將西上長安貢士。更設燕於東湖亭，款洽備至。一時觀者盡室盈歧，泉士皆以爲榮，競勸於學。

懿歟，姜公！茂德既映乎廊廟，美化復加乎百姓，宜乎吾邑人於其卒後，感念靡已，旣爲祠以祀，復以其所居，名曰姜相臺。其峰曰姜相峰。閩賢宋知制誥，翰林學士，同安蘇紳更於慶歷四年春，（公元一零四四年）大書「姜相峰」三字，立碑志之，今猶矗立於峰上老榕間。

姜公以一越南留學中國士人，學優而仕，位臻宰輔，而能播遷扣馬，忠諫致命，其人之賢能，固可敬佩，亦足以覘吾中華文化之優良與功用之偉大也。

然吾南安豐州鎮之青山有幸埋忠骨，則不僅姜公一人而已。蓋繼後尚有唐室另一更爲可歌可泣之翰林學士兵部侍郎韓偓也。余既獲詳姜公事蹟，能不更爲注意韓公之生平乎？

韓學士於姜公卒後一百一十年間，當山河破碎，國家將亡之日，毅然以一逐臣，自山東濮州貶所，間道南奔，活動於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福建，冀以孤孽操心，激勸各地藩鎮，興師反暴，戮力王室。終以事與願違，流落閩南，一如姜公，寓歿於吾豐州鎮董埔（亦稱三都）龍興寺。葬於寺後葵山之麓。

嗚呼！大盜移國，烈士賁志，千載後此時此際，言念及之，能不倍爲愴懷悼惜，悲憤交加耶！

宋、翰林學士葉夢得著石林詩話稱：「唐史偓傳，貶濮州後，行迹即不甚詳，吾家所得偓詩，皆以甲子歷歷自記所在。有天祐二年乙丑在袁州，得人質復除戎曹，依舊承旨詩。又有丁卯年，聞再除戎曹，依前充職詩，蓋兩召皆辭不赴也。終身不食梁祿，大節與司空表聖略相等，惜乎唐史止書乙丑一召，不少爲發明之。」

全唐詩錄曰：「偓十歲能詩，嘗卽席爲詩送父友李商隱，一座盡驚。詞靡麗，初喜爲閩閣詩，後遭故遠適，出語依於節義，得詩人之旨焉。」

宋，陳鱣撰續唐書：「閩中建國，賢士多歸，偓以唐之文學侍從，爲逆臣媚疾，舉族南

依，而恬退自高，不染濁穢，垂死不忘故國，陶潛之流亞也。」

宋、直學士晁公武作「五代詩話」，稱「偃有君子之道四焉，唐之末，南北分崩，而忘其君，偃雖崔胤門生，獨能棄家從上，一也。其時縉紳無不交通內外，以獵取爵祿，偃獨能辭相位，二也。不肯草草貽範起復麻，三也。不肯致拜朱溫，四也。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偃之謂也。」

宋、潘子真詩話云：「山谷嘗爲余言，杜子美雖流離顛沛，心未嘗一日不在本朝，故善陳時事，句律精深，超古作者，蓋忠義之氣，奮發而然，韓偓貶逐後，依王審知，其集中所載：

「手風慵展八行書，眼暗休看九局圖。窗裏日光飛野馬，案頭筠管長蒲盧。謀身拙爲安蛇足，報國危曾捋虎鬚，滿世可能無默識，未知誰擬試齊芋。」其詞淒楚，切而不迫，不忘其君也。

清、大家王漁洋士禎「五代詩話」亦云：「韓致堯爲玉溪之別子，韋端己乃香山之替人，羅昭諫感時傷事激昂排戛以追配杜紫薇庶幾無愧，三公競爽，可稱華嶽三峰。三公不獨以詩鳴也，其大節固自可觀，當朱三飛揚跋扈時，致堯以一詞臣，觸虎狼之怒而去。迨後流落閩南，紫氣黃旗，日望乘輿返正。所作詩文，止署唐朝官職，此與淵明之書甲子何異。昭諫

說錢武肅舉兵討梁，事見通鑑，其詠松云：「陵遷谷變須高節，莫向人間作大夫。」行芳志潔，有慨乎，其言之也。端己爲蜀王作書，所云：墨詔之中，淚痕猶在，枕戈待旦，思爲主上報仇者，大義凜然，自天復天祐以還，未聞斯語。聞再幸梁洋之作，戀闕情深，與羅之中元，韓之六月四日諸律，如響應聲，同其忠愛。文人浮薄，賴三君子一雪此言。史不云乎，皎皎焉與琨玉秋霜比質也。」

清、「四庫全書提要」。韓公：「爲學士時，內預密謀，外爭國是，屢觸逆臣之鋒，死生忠難，不折不扣，晚節亦管寧之流亞。實爲唐末完人。其詩雖局於風氣，渾厚不及前人，而忠憤之氣，時時溢於語外。性情既摯，風骨自遒，慷慨激昂，迥異當時靡靡之響。其在晚唐亦可謂文筆之鳴鳳矣。變風變雅，聖人不廢，又何必定以一格繩之。」

清、文豪冀州趙衡敘吳汝綸評注韓翰林集云：「往歲余用桐城吳先生群書點勘，讀公詩至香奩集，嘗題七字句近體詩於後，謂與李義山無題諸作，皆可當賈生之痛哭。蓋公詩法初受之義山，最爲深隱難讀。及其後國亡家破，身世亂離所感，公乃別創一境，其忠孝大節，形於文墨者，非唯義山不能與抗顏行而調適，上遂追及杜公軼塵，並殿全唐爲後勁。」

觀乎上述諸家之所稱道，益使小子心儀其爲人，而無時不爲之嚮往也。

況韓學士葬地葵山，又世爲吾家所有。吾家歲時祭掃，莫不並及之。